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37號

原 告 張國強  
被 告 張國勝  
張旗翹（原名：張豪）

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，並遷讓返還與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000元（即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書記官 孫嘉偉